

## 預收洗衣費應提供履約保障機制

隨著天氣愈來愈熱，冬天的衣物也要陸續清洗收納了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討論通過經濟部研擬之「洗衣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」，規範企業經營者預收個別消費者之洗衣費用總額逾一千元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應提供履約保證。消費者預付洗衣費，並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，並應當場退還餘額，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保障。本次修正之重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為落實洗衣消費資訊之公開，明定企業經營者應將洗衣定型化契約公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，並於洗衣單據內載明重要事項。

二、為避免消費者於領取衣物後未及時發現洗衣瑕疵，從而造成消費糾紛，明定消費者領取衣物後應從速檢查；如發現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賠償責任之事由者，應即告知企業經營者。其怠於告知者，不得請求賠償。

三、為避免企業經營者收取高額預付費用，日後因經營不善造成倒閉或給付不能之消費糾紛，明定企業經營者預收個別消費者之洗衣費用總額逾一千元以上者，超過之部分應提供履約保證。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（一）由金融機構提供期間至少一年之足額履約保證（二）開立信託專戶，專款專用（三）與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之同業相互連帶擔保（四）加入洗衣同業公會辦理之聯合連帶保證協定。

四、賦予消費者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：消費者得隨時終止預付洗衣費契約，並按無優惠方式請求無息返還扣除使用後之預付洗衣費餘額。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，並應當場退還該金額。

五、課以企業經營者未完成洗燙衣物之責任：企業經營者逾約定期間 30 日，仍未完成洗燙工作者，洗衣費用應予免費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其目的在於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合理，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公告事項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。此外，企業經營者如漏未記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公告應記載事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# 製室風政所試林